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时通物流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时通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吴石莲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123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8日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000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826.09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2000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